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現行有意願設立代檢廠之業者，依本辦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汽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須知等規定申請籌設，惟相關籌設規定曾歷經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不同主管機關等年代，各訂有不同規定，已設立之代檢廠如有變更需求，無明確法規條文可供遵循，且代檢廠申請籌設之准駁涉及民眾權益，應提升法律位階。另考量考取汽車檢驗員證照之檢驗員如具汽車修理工作經歷，對於車輛結構已有基本認識，得依年資折抵至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天數，及為強化代檢廠管理，對於代檢廠電腦程式、檢驗儀器裝設有不當設施或以不當方式操作相關設備，影響檢驗數據情事，經查有違規者訂定明確處置措施，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其重點如次：

一、規範代檢廠檢驗線土地面積及申請籌設審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新增附表四)

二、代檢廠電腦程式、檢驗儀器裝設有不當設施或以不當方式操作相關設備，定明確切之處置方式，以供公路監理機關依循。(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汽車檢驗員如具汽車修理工作經歷者，得依年資折抵實習天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及新增附表五)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其營業項目包括汽車、機車修理之汽車、機車修理業，或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得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受委託辦理汽車、機車定期檢驗： 一、土地總面積在五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線；土地總面積在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大型車檢驗或兼辦大、小型車檢驗。 二、土地總面積在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增設檢驗線，每申請增設一條大型車檢驗線應增加六百平方公尺；每申請增設一條小型車檢驗線應增加三百平方公尺。 三、土地總面積一千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並得兼辦機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應符合當地土地	第四條　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其營業項目包括汽車、機車修理之汽車、機車修理業，或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得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受委託辦理汽車、機車定期檢驗： 一、土地總面積在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大型車檢驗或兼辦大、小型車檢驗。逾一條檢驗線時，每增設一條檢驗線，大型車應增加六百平方公尺，小型車應增加三百平方公尺。 二、土地總面積在五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 三、加油站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外，面積並應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上。檢驗場所應與儲油槽區、加油區及卸	一、明確規範小型車檢驗業者，增設檢驗線所需具備之土地總面積，以一千六百平方公尺加計，大型車六百平方公尺，小型車三百平方公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將第二款合併移列至第一款。 二、為開放加油站得兼辦機車檢驗工作及明確規範加油站設立檢驗總面積，並配合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加油站代辦汽車定期檢驗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總面積之三分之一規定，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另將現行條文有關檢驗場所配置細節之規定，移列附表四。 三、為明確檢驗場所總面積計算方式，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依序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 四、公司商業登記與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司登記性質有所不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 五、考量代檢廠申請籌設涉及民眾權益，及部分既有汽車代檢廠因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外，面積並應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機車修理業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上，得申請機車檢驗。 前項所稱土地總面積應以相連土地面積總和計算之。 第一項第三款，加油站申請受委託辦理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標準，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各款，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辦理汽車、機車定期檢驗籌設或會勘時，業者應出具當地加油站主管機關及當地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單位審查或會勘後同意之證明文件。 申請籌設汽機車檢驗場所或變更汽機車檢驗場所配置者，應經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其審核規定如附表四。	油區區隔六公尺以上。 四、機車修理業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上，得申請機車檢驗。 前項第三款，加油站申請受委託辦理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標準，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各款，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辦理汽車、機車定期檢驗籌設或會勘時，業者應出具當地加油站主管機關（修理業者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當地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單位審查或會勘後同意之證明文件。	土地租約或營運有辦理變更需求，爰增訂第五項，針對籌設申請及變更項目態樣，訂定明確審查規定。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契約停止其代檢工作一個月至一年，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一、違反前條規定一年內受違約登記達三次者。 二、未確實核對車輛之引擎號碼、車身號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合約停止其代檢工作一個月至一年，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一、違反前條規定一年內受違約登記達三次者。 二、未確實核對車輛之引擎號碼、車身號	為符行政程序法規定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並為明確規定汽車代檢廠以電腦程式或檢驗儀器裝設有不當設施之相關處置，另考量實務上針對影響檢驗數據資料值之態樣非限縮於電腦程式或檢驗儀器裝設有不當設施一種，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第八款。

碼、移用牌照，或車身、引擎、燃料種類、底盤等重要設備變更而予檢驗合格簽證者。 三、檢驗員或技工人數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或未在場執行職務者。 四、當值檢驗員、技工未領有證照或同時受僱於其他汽車修理業、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或租借他人證照使用者。 五、汽車修理業之機具設備不符合附表三之規定者。 六、檢驗設備少於原核定數量者。 七、檢驗儀器、電腦操作或週邊設備故障，不立即停止代檢、未能立即修復或不通知監理機關者。 八、電腦程式、檢驗儀器裝設有不當設施或以不當方式操作相關設備致影響檢驗數據資料值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立即停止其代檢工作，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碼、移用牌照，或車身、引擎、燃料種類、底盤等重要設備變更而予檢驗合格簽證者。 三、檢驗員或技工人數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或未在場執行職務者。 四、當值檢驗員、技工未領有證照或同時受僱於其他汽車修理業、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或租借他人證照使用者。 五、汽車修理業之機具設備不符合附表三之規定者。 六、檢驗設備少於原核定數量者。 七、檢驗儀器、電腦操作或週邊設備故障，不立即停止代檢、未能立即修復或不通知監理機關者。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之電腦程式或檢驗儀器裝設有不當設施而影響檢驗數據資料值者，應立即停止其代檢工作，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十三條之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汽車檢驗員具汽車修理工作經驗者，得依年資折抵實習天數，其折抵實習天數如附表五。		一、本條新增。 二、汽車檢驗員具汽車修理工作經歷者，對於車輛結構有基本認識，並依汽車修理工作年資，按檢驗大、小型車區分，訂定容許折抵實習上限天數。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後)

申請籌設汽機車檢驗場所或變更汽機車檢驗場所配置審核規定

一、檢驗場所配置如下：

(一)檢驗場所：

項目	檢驗線 長寬高	檢驗溝 長寬深	待檢停車位 面積	備註
大型車檢驗線	30m*5m*4m以上	10m*0.65m*1.4m以上	10m*3.5m*5車位	1.檢驗線之前端設登檢室、後端設簽證室各一間。 2.大、小型車檢驗線寬（以兩側樑柱中心測量）應在5m以上，車道淨寬應在3.5m以上。
小型車檢驗線	25m*5m*3m以上	5m*0.65m*1.4m以上	5m*2.5m*5車位	
機車檢驗線	15m*4m*2.5m以上		4m*2m*5車位	

(二)汽、機車修理業設於住宅區，不得申請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

(三)汽車修理業廠房內應具有二個修車位（每個修車位長十二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依各廠空間需要設置一處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汽車維修區或客休區，並依附表三備有修理機具設備。

(四)加油站之檢驗車輛進出動線，應以金屬欄杆或水泥柱固定與加油車輛進出動線區隔。檢驗場所（含檢驗車輛進出動線）與儲油(氣)槽區、加油(氣)泵島、卸油(氣)區任二點最短距離應區隔六公尺以上。

(五)檢驗線其出入口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道路，且出具都市計畫道路圖說並以現場測量之寬度為準，其量測範圍原則以出入口中心點向左右各延伸十公尺。

(六)檢驗線應以直線或 L 型為限，其轉彎處至少需五公尺以上（以中心線量距）且不列入總長度之核算。入、出口處為直角之小型車檢驗線轉彎處寬度（以檢驗線之起、終點線與轉彎方向內側邊線之交點為中心測量）需四點五公尺以上。另檢驗線需在合法建築物內，不得佔用汽車修理業之修車位、汽車維修區或客休區。檢驗線如與修車位緊鄰時，應以金屬欄杆或水泥柱固定區隔。

(七)檢驗線、待檢停車位及檢驗相關設備不得使用防火間隔、法定停車空間、騎樓地及公用綠地。汽車待檢停車位最多可三排並列停車，但不得妨礙其他車輛之進出。檢驗車輛入、出檢驗場

所，除辦理檢驗作業之動線，應以順向前進不得倒車調整為原則外，其餘動線得視情況倒車調整。

(八)檢驗儀器設施及功能，依據第五條規定辦理，其中軸重計取值、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及汽油車排氣試驗等項目應具備防弊功能。彩色顯示器之配置，汽車檢驗線至少三台、機車檢驗線至少二台，並使駕駛人能目視螢幕字體清楚為原則。

(九)檢驗線應裝設數位管理及全程數位錄影暨遠端監控系統。

(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汽、機車之檢驗儀器有適當間隔者，得申請兼辦機車檢驗，其電腦系統、彩色顯示器得共用：

1、大型車檢驗線總長合計三十五公尺以上。

2、小型車檢驗線總長合計三十公尺以上。

3、兼辦機車檢驗線中心點與汽車檢驗線中心點相鄰十公尺以下，具設置機車檢驗設備空間，視為同一檢驗線。

二、汽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應檢具下列文件七份（如係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並備文向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提出申請籌設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

(一)申請書(如附)。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包括汽、機車製造、修理或汽機車加油業務）。加油站另附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及當地加油站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代辦汽車定期檢驗之證明文件。

(三)原汽、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之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或場地配置圖）等影本。

(四)檢驗線之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或場地配置圖）等影本。（倘申請籌設時本項建物尚未完竣者，得於勘驗審查時補驗）

(五)場地上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三個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經建築師核章之檢驗場所平面配置圖（包含原汽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場所）及周邊道路位置圖並標明尺寸。

(八)土地為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三、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檢視申請證件齊全後，勘查檢驗場所規劃情形，並轉請當地縣、市政府就土地、建物、消防安全等書面審查或會勘，符合規定再由公路主管機關複審，倘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即同意籌設。

四、經核准籌設者，應於一年內將檢驗儀器、電腦設備、數據網路籌設完竣，並向轄管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勘驗審查（會勘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四份裝訂成冊）。

(一)檢驗線之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或經建築師核章之場地配置圖）、消防單位查勘紀錄影本。（如申請籌設時已審查者，得

免附，惟已逾公路主管機關同意籌設之日起算三個月者，應請建管單位及消防單位，就申請基地面積內，有無違章建築及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勘查，或由申請者檢具三個月內，申請基地面積內無違章建築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檢驗員名冊、身分證、實習公文或經歷證明、合格證照影本（含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三)技工名冊、身分證、合格證照影本。

(四)電腦自動化車輛檢驗系統作業流程表。

(五)操作手冊（含軟體功能說明、系統取值與判定計算標準說明、及設備維護聯繫單）。

(六)檢驗儀器設備規格表。

(七)軸重計、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明影本及煞車試驗器、前輪側滑試驗器、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合格證明影本。

(八)車輛檢驗記錄表（需符合車輛檢驗紀錄表無紙化系統作業要點規定），及各種日、月報表。

(九)照片（含檢驗場所進出動線及全景、檢驗設備、錄影設備、待檢停車位、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區、加油區卸油區區隔或修車位、汽車維修區或客休區）等。

五、經勘驗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編定檢驗代碼後，逕向公路監理檢驗服務系統維護商申請介接使用。

六、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檢驗場所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應依相關規定審查或會勘：

(一)調整檢驗場所配置，變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

(二)變更檢驗線總長度及入、出口位置。

(三)增設檢驗線(含申請兼辦機車檢驗)。

附：汽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籌設汽機車定期檢驗業務申請書

申請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期			
申請單位原營業主體	基地座落地號			
	營業主體設立文號			
	核准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公司執照證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經營許可執照證號			
	建物使用執照證號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檢驗場所	新(增)設(　　)條　　汽(機)車檢驗線			
	檢驗場所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使用執照證號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檢驗線：長(　　m)x 寬：(　　m)			
	每個待檢停車位：長(　　m)x 寬：(　　m)；共　個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現行有意願設立代檢廠之業者，依本辦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汽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須知等規定申請籌設；惟前揭規定曾歷經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公路主管機關等年代，各訂有不同規定，倘已設立之代檢廠如有變更需求，無明確法規條文可供遵循，及代檢廠申請籌設涉民眾權益准駁事項，爰增訂相關規定，以資明確及依循。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前)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五(修正後)

汽車檢驗員具汽車修理工作年資折抵實習天數表

工作年資 檢驗車種	半年以上至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至未滿一年半	一年半以上至未滿二年	二年以上
大型車	一天	二天	三天	四天
小型車	二天	四天	六天	八天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汽車檢驗員具汽車修理工作經歷，對於車輛結構有基本認識，得以汽車修理工作年資，申請縮短實習天數，並需檢具合格汽車修理廠開立工作年資證明及勞(健)保文件，爰增訂本附表，以資明確及依循。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五(修正前)